



联合国
环境
规划署



Distr.
LIMITED
UNEP/OzL.Pro/ExCom/16/20
17 March 199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
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
第十六次会议
蒙特利尔，1995年3月15日至17日

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

第十六次会议报告

一. 引言

1. 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于1995年3月15日至17日在蒙特利尔举行。会议是根据《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国1992年11月23日至25日在哥本哈根举行的第四届会议通过的第IV/18号决定(UNEP/OzL.Pro/4/15)和1994年10月6日和7日在内罗毕举行的第六届会议通过的第VI/7号决定(UNEP/OzL.Pro/6/7)举行的。

二. 组织事项

A. 会议开幕

2. 执行委员会主席 John Whitelaw 先生(澳大利亚)宣布会议开幕。他向各位与会者致欢迎词, 并强调指出基金正面临重重挑战。虽然成员国向基金的缴款率颇高, 表明非第5条国家致力于保护臭氧层, 但资源仍然有限, 大家必须就某种机制达成一致意见, 以使执行委员会能继续核准项目。

B. 出席会议情况

3. 根据缔约国第六届会议通过的第VII号决定, 下列执委会成员国的代表出席了会议:

(a) 不在议定书第5条第1款下行使的缔约国: 澳大利亚、奥地利、丹麦、日本、波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

(b) 在议定书第5条第1款下行使的缔约国: 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喀麦隆、中国、哥伦比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泰国。

4. 根据执行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八次会议的决定,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规划署)、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工发组织)和世界银行的代表以观察员身分出席了会议。

5. 《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国会议主席团主席的代表和执行委员会主席也出席了会议。

6. 臭氧秘书处和全球环境融资秘书处的代表以观察员身分出席了会议。

7. 欧洲共同体委员会、英联邦科学委员会、负责大气政策联盟(大气政策联盟)、地球之友、绿色和平运动、蒙特利尔联盟国际会议中心学会、纽约州立大学奥伯尼分校以及魁北克大学蒙特利尔分校的代表也以观察员身分出席了会议。

C. 通过议程

8. 会议通过了下列议程：

1. 会议开幕。
2. 组织事项：
 - (a) 通过议程；
 - (b) 组织工作。
3. 秘书处的活动。
4. 财务事项：
 - (a) 缴费与基金拨款；
 - (b) 财务小组委员会和项目审查小组委员会联席会议关于解决资金短缺的办法的报告；
 - (c) 财务机制的行政费用—补充说明；
 - (d) 应急、支助和体制建设费用之间的关系。
5. 请求双边合作。

6. 执行机构：
 - (a) 进展情况报告：
 - 环境规划署进展情况报告
 - (b) 工作方案：
 - 综合工作方案；
 - 开发计划署1995年工作方案；
 - 环境规划署1995年工作方案；
 - 工发组织1995年工作方案；
 - 世界银行1995年工作方案。
7. (a) 项目编制和评价特设工作组的报告；
(b) 修改程序以利政策传达；
8. 关于修改基金管理制度的提案：顺序供资。
9. 技术升级。
10. 哈龙手提灭火器次级部门的递增业务费用和节余。
11. 二氯甲烷项目业务费用的计算方法。
12. 家用制冷部门所需测试设备的处理方法。
13. 其他事项。
14. 通过报告。
15. 会议闭幕。

D. 组织工作

9. 会议同意将议程项目 4 (b)、4 (d) 和 8 放到一起讨论。

三. 实质性事项

议程项目 3: 秘书处的活动

10. 主管干事汇报了第十五次会议以来秘书处的活动，并介绍了第 UNEP/OzL.Pro/ExCom/16/2 号文件。

11. 执行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秘书处的活动报告。

议程项目 4: 财务事项:

(a) 缴费与基金拨款

12. 司库介绍了 UNEP/OzL.Pro/ExCom/16/3/Rev.1 号文件。他说如果执行委员会核准德国政府的双边合作请求，就要把 1,336,918 美元记作德国开出的期票。因为其 1994 年的认捐已全额缴清。基金可供项目使用的资金余额也将相应减少。

13. 德国政府的请求后来获得执行委员会批准 (见下面第 37 段)。由此引起的基金状况变化见附件一。

14. 关于期票的处理程序问题，司库说有三种选择办法，他希望执行委员会能明示采用哪一种办法。第一种办法是，期票开给环境规划署，但背书给一个执行机构，最简单的办法是背书给世界银行。第二种办法是，为避免繁文缛节，司库可以请政府在项目获得核准后，把期票

直接开给执行机构。第三种办法是，环境规划署可以兑现期票，并在执行机构需要时把经费转给执行机构。但这种办法需要增加行政费用。

15. 一些代表说，依照法律，他们的政府只能把期票开给环境规划署。不过各国政府的情况不尽相同。一位代表说，选择何种程序是一个实际问题，应由各国政府自己与司库和执行机构商讨。

16. 执行委员会请司库继续与主管干事和执行机构商议，以定出最有效的办法，并将结果向第十七次会议报告。

(b) 财务小组委员会和项目审查小组委员会联席会议关于解决资金短缺办法的报告

17. 联合王国的代表以项目审查小组委员会主席的身分介绍了联席会议的报告(UNEP/OzL.Pro/16/SC/L1)。他解释说，会议的目的是提出一个具有透明度的、客观公正的构架，解决项目多于资金的问题。在此构架下，把资金按不同项目类型分成几部分。包括给低消费国和支助项目的部分。他强调说，这种办法并不意味着某些项目会被否决，而只是要等到筹足资金后才能获准。在某些方面，例如各类项目应获得的资源百分比，部门成本效益临界值的定义等等，还需进一步工作。但这个构架是灵活的，可以随情况变化而调整。

18. 奥地利代表以财务小组委员会主席的身分发言说，联席会议还建议执行委员会订出一种程序，根据这个程序，对已获核准但未能在一定时间内执行的项目进行审查，以便作出调整或予以取消。会议没有讨论这段时间具体应该多长，这要与机构协商后决定。

19. 执行委员会批准了上述第18段中联席会议的建议。

20. 一位代表在讨论联席会议的报告时说，在第5条下行事的国家同意将项目排出暂时优先次序。但执委会应通过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十一次会议向缔约国第七届会议提出建议，增加各国1996年及其后各年

的认捐款额，因为提供的资金数额不能满足第5条国家逐步停用的需要。他的意见得到数位代表的支持。一位代表在支持这一提议时表示，希望能进一步考虑建立一种机制，来审查并监督项目，以确保现有的资金能得到有效利用。另一位代表指出，即使各国缴纳了所有的认捐，资金仍然不够。他认为执行委员会有义务提出要求尽快增加资源，因为现有的状况危及某些工业的存亡。

21. 另一位代表说，执行委员会不应建议改变1994-1996三年期的资金额度。这三年的资金额已得到有关各方的同意，理应保持不变，因为上一个三年期发现缴款远远超过支出时并没有调整缴款额度。不过执行委员会可适当在多边基金状况报告中提请缔约国注意，经费需求超过了现有资源。这一意见得到一位代表的支持。一位代表针对这种意见指出，首先，一直到1991-1993三年期末时，才知道有剩余，第二，这笔剩余转到了下一个三年期，因而1994-1996三年期的认捐相应减少了。

22. 一位观察员说，该组织赞同对多边基金的认捐采取紧急行动。第5条国家正在为保护臭氧层积极努力并取得进展，所以才需要更多资金。因此必须让议定书各缔约国有机会调整以前的想法，以便支持这些国家值得称赞的行动。

23. 根据主席的提议，执行委员会核准了小组委员会建议的构架。

24. 执委会还同意，小组委员会应在会议期间再次开会，为商定的构架制定运行办法和细节。

25. 其后联合王国代表以项目审查小组委员会主席的身分报告了两个小组委员会联席会议的结果。他说会议讨论了构架运行的两种办法，以便为项目编排优先次序。在这个构架之下商定各部门或次级部门的成本效益临界值，要求执行机构提交的项目要低于这个临界值。与会者多数倾向于第一种办法。根据这种办法，执行委员会将核准合格的项目。但如提交的项目超过可动用资金，执委会将按可动用资金数量核准项目，剩下的项目则在下次会议上优先得到经费。根据第二种办法，

由项目审查小组委员会制订一个表，提交供核准的所有项目必须符合这个表。执行委员会按可动用资金数量来核准项目，剩下的项目将提交执委会下次会议。根据这两种办法，执行委员会将留一笔可供酌情处理的经费，用于执委会选定的项目或部门。此外，对消耗臭氧物质的中小型企业以及尚未从多边基金受过益的国家将给予特别考虑。最初订出的目标可能需要订正，但可届时再做一年一度的审查。他解释说，确切数额将根据以往的数据和备案项目的数据算出。

26. 一位代表提出第三种办法：成本效益在临界值之内但第一次提交未获执委会核准的项目，在执委会下次会议上将同本部门其他项目平等竞争。如仍未获核准，则再提交下一次执委会会议优先核准。

27. 几位代表发言说明他们赞同哪一种办法。

28. 一些代表认为，鉴于缺乏一致意见，应对这个问题做进一步研究。

29. 一位代表提议，消耗臭氧物质用量低的企业成本效益临界值最初应订为消耗臭氧物质用量高的企业的2.5倍，然后根据经验进行订正。

30. 另一位代表强调要最大限度地发挥资源效力，指出不要过于重视消耗臭氧物质低消费国，那样会冲淡保护臭氧层的努力。

31. 另一位代表希望得到保证，执行机构将公平地使用订出的数字。他还建议把那些尚未得到过资金的国家编入一个不同的类别。他认为应把超出临界值的项目列入待办清单，次序排在新项目之前。

32. 执行委员会：

- (a) 决定对提交执行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的项目试行以上第25段所述项目审查小组委员会提出的第一种办法，并在第十八次会议上审查；

- (b) 决定消耗臭氧物质的消费量应以编制项目前一年的数量或前三年的平均数为基础计算；
- (c) 通过下列部门和次级部门的成本效益临界值，适用于提交第十七次会议的项目：

部门	美元/公斤消耗臭氧潜能值
气溶胶	
烃	4.40
泡沫	
普通	9.53
软聚氨脂	6.32
整体皮	16.86
聚苯乙烯/聚乙烯	8.22
硬聚氨脂	7.83
哈龙	
普通	1.48
制冷	
商用	15.21
民用	13.76
溶剂	
氟氯碳化合物—113	19.73
TCA	38.50

- (d) 决定于第十八次会议时审查上述临界值；
- (e) 认识到某些使用烃技术的家用制冷项目中有很很大一部分成本用于提供安全设备，同意在计算这类项目的成本效益时，应在计算成本效益前，算出与安全有关的费用，并从项目的总费用中扣除。但在决定项目成本和经费时，应将它们考虑在内；

- (f) 注意到 机动空调和压缩机次级部门的成本效益临界值很难确定，因此同意保留 8,900,000 美元，用来在 1995 年资助这类项目；
- (g) 同意保留：
- (一) 酌处金 8,379,591 美元，供执委会用于 1995 年希望选定或给予特别考虑的项目、部门或国家；
 - (二) 3,900,000 美元，用于资助回收项目(包括哈龙库)；
 - (三) 6,630,000 美元，专门用于消耗臭氧物质低消费国家的项目。这是一笔额外款项，不包括在低消费国家因项目符合上述成本效益临界值而获核准时所获得的任何经费内；
 - (四) 500 万美元，用于执行机构 1995 年工作方案和支助项目，其中 3,534,177 美元已由本次会议在议程项目 6 下核准；
 - (五) 1,300 万美元，用于可能提出的双边合作活动，从非第五条国家 1995 年缴款中支出；
- (H) 建议 缔约国第七届会议，通过缔约国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十一次会议，审议下列事项：
- (一) 由于第 5 条国家踊跃积极的行动，编制和提交的项目大幅度增加，因此对经费的要求也增加了；
 - (二) 鉴于上述情况，1994-1996 年期间已商定的认捐额必然不能满足大部分已由执行机构和第 5 条国家选定的项目；

(三) 现有资金与项目所需经费之间的差距，意味着第5条国家要放慢逐步停用的工作，并会造成许多其他困难，使第5条国家消耗臭氧物质逐步停用方案不能顺利执行。

(c) 财务机制的行政费用——补充说明

(d) 应急、支助和体制建设费用之间的关系

33. 在审议议程项目4(c)和4(d)时，执行委员会收到了UNEP/OzL.Pro/ ExCom /16/4号文件 and UNEP/OzL.Pro/ ExCom / 16/5号文件及增编1。

34. 财务小组委员会主席报告说，小组委员会联席会议与各执行机构进行了有益的意见交流，弄清了应急、支助和体制建设费用所包括的确切内容。他们很高兴地听到执行机构说，由于取得了经验，今后这些费用会大幅度下降。但两个小组委员会有些成员表示关注，因为在这些项下为不符合条件的活动开列了经费。因此小组委员会联席会议建议各执行机构和秘书处向执行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提交更清楚更详尽的资料。

35. 执行委员会批准了联席会议的建议，请各执行机构和秘书处提供更清楚更详尽的材料。

议程项目5：请求双边合作

36. 主管干事介绍了第UNEP/OzL.Pro/ExCom/16/6号文件。

37. 执行委员会：

(a) 核准美利坚合众国政府的请求，将523,937美元记入其1995年的基金缴款，用于下列活动：

<u>国家</u>	<u>项目</u>	<u>(美元)</u>
阿根廷	机动空调维修示范	170,000
中国	机动空调维修示范	172,500
中国	制冷管理示范项目筹备	39,000
中国	减少哈龙渗漏示范	142,437
共计		523,937

- (b) 核准德国政府和美利坚合众国政府的请求，将1,336,918美元记入德国1994年的基金缴款，将1,643,865美元记入美利坚合众国1995年的基金缴款，用于下列活动：

<u>国家</u>	<u>项目</u>	<u>(美元)</u>
中国	在中国生产无氟氯化碳冰箱的分期项目(第1b期—实地试验，第2期— 在Haier电冰箱厂把发泡剂改为环戊烷，把循环制冷剂改为异丁烷)	2,980,783

议程项目6：执行机构

- (a) 进展情况报告：

- 环境规划署进展情况报告

38. 环境规划署的代表介绍了该署的进展情况报告(UNEP/OzL.Pro/ExCom/16/7)。

39. 执行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环境规划署的进展报告。

(b) 工作方案

- 综合工作方案

40. 主管干事介绍了1995年综合工作方案(UNEP/OzL.Pro/ExCom/16/8/Rev.1)。

41. 项目审查小组委员会主席提出小组委员会的报告。报告审议了：(a)第十五次会议关于“办理核准手续”的项目的决定和闭会期间核准项目的决定；(b)非第5条缔约国提交的双边合作活动；(c)执行机构的工作方案。

42. 执行委员会：

- (a) 注意到根据执委会第十五次会议建议的程序，有些项目先办理核准手续等待资金(UNEP/OzL.Pro/ExCom/15/45,第121段)，已请司库向世界银行拨款13,495,500美元，用于执委会第十五次会议上“办理核准手续”的下列项目：

<u>国家</u>	<u>项目</u>	<u>(美元)</u>
中国	安徽省制冷机器厂从小型开放式CFC-12冰箱压缩机转产HCFC-22压缩机	2,224,000
	南京电冰箱总厂从小型半密封CFC-12制冷压缩机转产HCFC-22压缩机	2,890,000
	烟台冷机器厂生产小型氨制冷压缩机	2,874,000
	上海制冷机器厂从中型开放式CFC-12	2,710,000

制冷压缩机转产HCFC-22压缩机

江苏泰州商用机械厂从小型半密封
CFC-12制冷压缩机转产HCFC-22压缩机 2,797,500

- (b) 还注意到将由环境规划署执行的下列项目及所列经费在闭会期间核准：

东南亚和太平洋区域气溶胶转换区域讲习班，费用120,000美元，环境规划署支助费15,600美元；

- (c) 进一步注意到将由工发组织执行的下列项目及所列经费在闭会期间核准：

<u>国家</u>	<u>项目</u>	<u>(美元)</u>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改造Arj、Azmayhesh、Bahman、Iran Poya和Pars Appliances的家用冰箱生产设备，逐步停用CFC-11和CFC-12(第二阶段)	6,416,134

(包括工发组织13%支助费)

43. 项目审查小组委员会主席说，小组委员会确认需要进一步提供以下方面的准则：

- 独立技术审查；
- 过渡性物质(氟氯烃化合物)和其他技术的选择；
- 追计项目经费；
- 技术升级(在议程项目9下讨论)。

44. 小组委员会建议，执行委员会应请秘书处和执行机构编写讨论文件，以便在今后会议上详细拟定政策准则。

45. 小组委员会还强调，同全球环境融资理事会保持密切联系很重要，可以使核准臭氧项目的标准尽量保持一致。

46. 主管干事回顾说，全球环境融资理事会曾请秘书处审查匈牙利和俄罗斯联邦的消耗臭氧物质项目，以保证符合多边基金的政策。主管干事通知全球环境融资首席执行官，两个秘书处将来进行合作时，需事先取得执行委员会同意。同全球环境融资秘书处有信函和文件往来，并邀请他们派一名观察员出席本次会议。

47. 执行委员会授权秘书处继续同全球环境融资秘书处保持接触和商谈。

48. 主管干事接着报告说，已就同全球环境融资的合作形式达成了广泛协议。他说，将更详细地定出安排与合作事宜，以联合资料文件的形式，向第十七次会议和全球环境融资理事会报告。

- 开发计划署 1995年工作方案

49. 开发计划署的代表介绍了开发计划署的工作方案(UNEP/OzL.Pro/ExCom/16/9)。他说，1995年2月期间开发计划署委托执行了六个泡沫项目，停用了410吨消耗臭氧潜能值。1995年间，开发计划署将在四个国家开展投资项目，并在气溶胶方面采取重大行动。他指出1995年项目预算总额7,140万美元中包括了执行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推迟的项目费1,600万美元。扣除这笔费用后，当前数额同上一年大致持平。开发计划署最初收到的项目费用申请总额为1.20亿元，经与秘书处协商，几乎减少了一半。项目将导致停用消耗臭氧潜能值7,500吨。

50. 开发计划署的代表在回答提问时说，开发计划署准备尽快对已完成项目的应急费用做一次审查，提交执行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并同时对这些项目的效益作简要评价。

51. 执行委员会：

- (a) 注意到开发计划署1995年的工作方案；
- (b) 请开发计划署编写备案项目提案时考虑财务小组委员会和项目审查小组委员会联席会议通过的建议；
- (c) 同意环境规划署的请求，将环境规划署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项目编制经费余额32,065美元和13%的支助费转给工发组织。

- 环境规划署1995年工作方案

52. 执行委员会审议了环境规划署1995年工作方案(UNEP/OzL.Pro/ExCom/16/10)。

53. 一位代表提到，需要在几个第5条国家唤起民众和决策人对保护臭氧层的认识，尤其需要制造一种环境，促进政策的改变。环境规划署应查出信息传播方面尚缺的软件，并进行开发。技术资料书籍中应编入发达国家的政策、作业水平及技术预测。现在急需编制一系列关于安全、各种非氟氯烃化合物的替代物及妥善管理内务的录像带，他还提到，哈龙库经理会议的议程可以纳入如何编制有透明度的哈龙库会计制度的事项。

54. 执行委员会核准了环境规划署1995年工作方案中的下列活动，总费用2,836,526美元，其中包括给环境规划署的支助费326,326美元：

1. <u>信息交流</u>	(美元)
- 从世界各地收集部门数据	180,000

- 更新 OAIC 磁盘版	25,000
- 为评价取代消耗臭氧物质的技术选择编写资料文件和情况表	100,000
- 录制部门录像	90,000
- 更新技术资料手册和质量审查资料	90,000
- 信息传播	200,000
- 出版《臭氧行动》通讯和特别补编	245,000
- 提供直接问答服务	35,000
- 在会议和讲习班搞联系活动	60,000
- 提供哈龙库管理方面的问答、资料收集和传播	35,000
- 印发有关现有哈龙库的传单	---
- 举行哈龙库管理员会议	50,000
- 为哈龙低消费国制订“自助”指南	25,000
2. <u>网络和训练活动</u>	<u>(美元)</u>
- 东南亚和太平洋区域网络	62,000

- 拉丁美洲区域网络	299,000
- 非洲网络	232,200
- 为非洲英语国家举办甲基溴替代品讲习班	100,000
- 拉丁美洲加勒比海区域(制冷) 技术评价区域讲习班	30,000
- 将《制冷良策训练手册》和《冷却器与制冷剂管理训练手册》译为法文、西班牙文和中文	264,000
- 编写第5条国家“制冷良策规则建议”	38,000
- 对过去的训练活动加强跟踪	—
- 进一步协助在国家一级传播过去所编手册中所载政策	—
3. <u>国别方案</u>	(美元)
- 为克罗地亚共和国、埃塞俄比亚和萨尔瓦多编制国别方案	120,000
- 完成玻利维亚国别方案	10,000
4. <u>咨询小组和专家小组会议</u>	(美元)
- 非正式咨询小组会议	50,000

- 特设小组会议	70,000
5. <u>旅费</u>	100,000
共计	2,510,200
附加 13% 支助费	326,326
总计	2,836,526

55. 执行委员会:

(a) 授权 环境规划署在咨询会议之前举办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家用制冷制造业无CFC技术讲习班(UNEP/OzL.Pro/ExCom/15/45,第63段);

(b) 决定不核准环境规划署工作方案中的下列活动:

美元

- 修订《保护臭氧层》五卷丛书部门技术手册 100,000

- 分章节印发哈龙技术选择委员会的报告 7,500

(c) 请环境规划署提交其1966年工作方案时审查网络活动的管理费用。

- 工发组织1995年工作方案

56. 工发组织的代表介绍了工业组织的工作方案(UNEP/OzL.Pro/ExCom/16/11)。经与基金秘书处磋商后,将原订1995年项目预算1.06亿美元减至

71,855,000美元。工发组织为消耗臭氧物质低消费国编制了11个项目，将总共实现停用消耗臭氧潜能值6,941吨。工发组织还介绍了其至今为止的执行活动，他高兴地报告说，执行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十五次会议核准的投资项目已取得重大进展。工发组织将在下次会议上报告阿根廷泡沫部门几个逐步停用消耗臭氧物质项目的情况，并在年底前完成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家用制冷项目第一期。

57. 执行委员会决定为工发组织拨款\$80,000美元，支助费10,400美元，用于下列项目编制活动：

国家	项目	(美元)
科特迪瓦	编制项目在制冷部门停用消耗臭氧物质	15,000
黎巴嫩	编制项目在气溶胶部门停用消耗臭氧物质(COSMALINE 工业公司)	15,000
	编制项目在泡沫部门停用消耗臭氧物质(ETS HENRI ABDALLAH 和 NASRI KARAM)	20,000
	编制项目在制冷部门停用消耗臭氧物质(WEATHER-NATE 和 OPACO ltd.)	15,000
罗马尼亚	编制投资项目在 S.C.Spumotin S.A. 软聚氨脂泡沫厂停用 CFC-11	15,000
共计		80,000
附加13%支助费		10,400
总计		90,400

58. 执行委员会还:

- (a) 注意到工发组织 1995 年工作方案;
- (b) 请工发组织编写备案项目提案时考虑财务小组委员会和项目审查小组委员会联席会议通过的建议。

- 世界银行 1995 年工作方案

59. 世界银行的代表介绍了世界银行 1995 年工作方案 (UNEP/OzL.Pro/ExCom/16/12), 指出世界银行执行几年前各执行机构商定的战略, 将工作重点放在消耗臭氧物质高消费国。世界银行 1995 年的工作方案将执行新的投资项目, 总费用为 1 亿美元。

60. 执行委员会请联合王国和世界银行的代表一起会晤司库, 解决年初司库向世界银行转交期票时遇到的问题。

61. 世界银行的代表提请注意世界银行提出的项目编制供资请求。他说, 供资请求不涉及任何新项目, 只是为了完成 1994 年后期或 1995 年初开始编制的项目。还应注意, “项目编制”一词所包括的内容比其字面含意要广泛得多——从项目确定一直到执行前夕的最后文件, 无所不包。

62. 一些代表欢迎世界银行关于不涉及新项目的说明。一位代表说, 在这个条件以及另一个条件——再为项目编列任何支出时要遵循执委会关于项目优先次序的任何决定——之下, 他的代表团将同意世界银行的请求。世界银行的代表说, 世界银行完全接受这些条件。

63. 执行委员会:

- (a) 注意到世界银行 1995 年工作方案;

- (b) 同意为世界银行增拨230,925美元，用于编制项目，包括完成已获供资的项目和活动的最后处理以及编制1995年1-6月的备案项目；
- (c) 请世界银行编写备案项目提案时考虑财务小组委员会和项目审查小组委员会联席会议通过的建议。

议程项目7: (a) 项目编制和评价特设工作组的报告；

(b) 修改程序以利政策传达

64. 副主席介绍了第UNEP/OzL.Pro/ExCom/16/13号文件。他提请大家注意文件中的第5段，其中包括特设工作组一致同意应该采取的下列行动：执行委员会的决定要清楚；制定出一套各方都接受的成本范围；已完成项目的汇报；理顺全年工作格局；已完成项目的汇报格式；秘书处与执行机构间的磋商与协调；处于停顿的项目。

65. 开发计划署的代表就上述第一项建议介绍了关于修改程序以利政策传达的第UNEP/OzL.Pro/ExCom/16/19号文件。该文件是针对这样一种看法而编写的，即执行委员会的决定未能真正传达到实地工作人员。

66. 关于第二项建议，世界银行的代表说，正在根据逐步停用项目中通常所用的设备及其实际价格范围，为各个不同部门制定样板。希望能于1995年6月底之前完成若干个。在答复主席的问题时，世界银行的代表澄清说，第一稿是由世界银行单独编写的，但不久将提交其他执行机构共同讨论。

67. 关于第三项建议，世界银行的代表解释说，已经设立了一个工作小组(包括第5条国家、非政府组织和全球环境融资的代表)，制定评价和监测的标准，用于报告已完成项目。希望1995年6月上旬到中甸写出第一稿。

68. 关于处于停顿的项目，世界银行的代表报告说，世界银行将于执行委员会下次会议之前，将一些取消了的项目的款额和一些成本低于原先估价所剩下的款额拨入多边基金的帐户。

69. 开发计划署的代表报告说，虽然该署的一个国别方案已等了三年，但这是有关国家国内的政治问题所致。该方案应于1995年年中完成。其他迟缓的项目是因为有些经费问题尚待澄清而有意停顿下来的。

70. 环境规划署和工发组织的代表报告说，这两个组织都没有停顿的项目。

71. 执行委员会：

- (a) 注意到项目编制和评价特设工作组的报告；
- (b) 批准特设工作组的报告第5段所述的行动(附件二)，但关于闭会期间核准项目的程序的提议除外，因为根据议程项目4(b)的讨论结果，已将这个程序搁置起来；
- (c) 决定自本次会议起，执行UNEP/OzL.Pro/ExCom/16/19号文件第10至13段的提议(附件三)。

议程项目8：关于修改基金管理制度的提案：顺序供资

72. 财务小组委员会主席回顾，执行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初步讨论了新的或不同的拨款办法，第UNEP/OzL.Pro/ExCom/16/14号文件提出了一个提案。小组委员会联席会议再次讨论了这个问题，但多数与会者感到顺序供资的办法不符合多边基金职权范围的规定。但这种办法可能是行之有效的，应作进一步探讨，以期酌情修改职权范围。

73. 执行委员会注意到财务小组委员会的建议。

议程项目9：技术升级

74. 世界银行的代表介绍了关于技术升级的讨论文件(UNEP/OzL.Pro/ExCom/16/15)。该文件由世界银行起草，由基金秘书处提供补充意见。在答复一位代表的发言时，她澄清说，无论技术升级是有意识选择的还是不可避免的，执行委员会认为它们都不符合供资条件。在这种情况下，技术升级必须用数额来表示，不能计算在递增费用中。她还澄清说，技术升级的评价标准是，把公司实施项目后的技术水平与公司目前的水平相比较。此外，她说文件没有讨论技术降级的问题。

75. 数位代表说，文件是有用的，但有些方面还需进一步审议。

76. 执行委员会：

(a) 注意到该讨论文件；

(b) 请成员国用书面形式及时向世界银行反映意见，尤其是关于不可避免的技术升级的标准和指导方针问题，供世界银行考虑并提交执行委员会下次会议。

议程项目10：哈龙手提灭火器次级部门的递增业务费用和节余

77. 秘书处介绍了第UNEP/OzL.Pro/ExCom/16/16号文件，该文件是执行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UNEP/OzL.Pro/ExCom/15/45，第126段)请基金秘书处在世界银行的协助下编写的。

78. 主席说该文件的主要精神是为哈龙手提灭火器次级部门的逐步停用制定出一个时限。他强调，这样做的目的不是在三年内停止在该次级部门停用哈龙，而是特别安排三年时间来编制和提交有关的项目。

79. 数位代表对文件的内容有保留，尤其是把计算递增业务费用/节余的基础定为一年。其中一位代表说文件涉及一些执行委员会没有要求讨论的区域。他说执行委员会只应就该次级部门业务费用和节余的计算时限作出决定。

80. 另一位代表说，该建议的目的是给各部门三年的时间编制项目，为各国开个方便之门，所以他支持六个月的提法。但其后这个门将关闭，执行委员会将回到四年时限的做法。

81. 执行委员会同意今后几年优先处理灭火器次级部门的项目编制。在这一方面，执行机构应在今后三年制订并提交项目，淘汰第5条国家的整个哈龙灭火器次级部门。在这一期间，执行委员会将审议该次级部门的项目，业务费用和节余按六个月考虑。这个时限之后，计算递增费用和节余时将改回本次级部门的惯例，即按四年考虑。

82. 执行委员会还同意下列特别安排：

- (a) 为了避免出现非人为的市场反常现象，提交的项目应旨在淘汰一国的整个灭火器次级部门，资金应分配给该次级部门的所有制造商。但对于有五家以上哈龙灭火器企业的国家，提交项目时可把可能在国内同一市场竞争的企业编为小组；
- (b) 为了确保完成项目的目标，政府应明确表示，将通过禁止进口或承诺减少哈龙生产，或者双管齐下，严禁在执委会核准项目所涉次级部门使用哈龙1211；
- (c) 应同受基金资助进行转换的上游替代品生产商达成协议，确定下游制造商所用替代品的适当投入价格，避免重复计算；
- (d) 为了使项目提案标准化，加快审查速度，项目提案应开列实施项目前与实施项目后的资本费用和业务费用；

- (e) 应请世界银行就如何设立优惠贷款机制进行研究，探讨在现有执行机构及其程序的情况下可以作出哪些选择，设立这样的机制需要采取哪些步骤，世界银行可在多大程度上使用其资源或其他来源的资源促进第5条国家的逐步停用。

议程项目 11：二氯甲烷项目业务费用的计算方法

83. 秘书处介绍了第 UNEP/OzL.Pro/ExCom/16/17 号文件。该文件是由开发计划署和秘书处编写的。秘书处针对会议发言澄清说，培训、健康和安全问题已包括在基本建设成本中。

84. 两位代表和一位观察员对使用二氯甲烷持保留意见，因为二氯甲烷可能对人体有害。该观察员促请不要将多边基金的资金花费在二氯甲烷上。开发计划署的代表说，该署执行的使用二氯甲烷的项目都采用了高度的安全标准。

85. 执行委员会：

(a) 注意到秘书处提出的报告；

(b) 批准报告中的建议(附件四)。

议程项目 12：家用制冷部门所需测试设备的处理方法

86. 主管干事指出，执行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UNEP/OzL.Pro/ExCom/15/45, 第 127 段)请秘书处与部门专家和执行机构协作，制定出一套家用制冷部门所需测试设备的处理方法。秘书处已为此制定了政策文件构架，请工发组织编写具体内容。工发组织编写了文件，并已提交秘书处。然而该文件并没有涉及所有问题，所以已退还工发组织作进一步编写。文件仍在编写过程中，因此不能供本次会议审议。应请工发组织将文

件定稿并提交七月在巴黎举行的审议项目成本标准化问题的多边基金专家和顾问会议。文件应提交执行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

87. 工发组织代表汇报说，文件的最后文本已递交基金秘书处和其他执行机构。最后文本反映了环境规划署的意见，估计一、两周内将收到开发计划署和世界银行的意见。

88. 执行委员会注意到主管干事和工发组织代表的说明。

议程项目13：其他事项

委内瑞拉政府的请求

89. 哥伦比亚代表提出了委内瑞拉政府的请求，要求执行委员会请非第5条国家政府考虑给本国那些在第5条国家逐步停用消耗臭氧物质项目中投资的公司提供税率鼓励。

90. 执行委员会决定此事不属于其职权范围。

91. 哥伦比亚代表说，虽然他不认为这是职权范围之外的事，但他将通过其他渠道向有关政府提出请求。

转型经济体国家的立场

92. 波兰代表提请大家注意执行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报告第195段(UNEP/OzL.Pro/ExCom/13/47)。该段文件提到有关转型经济体国家的一项报告。他问为什么秘书处还没有采取任何行动。

93. 主管干事解释道，执行委员会在该段文件中只是请秘书处注意该报告，而没有要求秘书处采取进一步的行动。秘书处已经注意该报告。

中、小型消耗臭氧物质工业的定义

94. 一位代表询问秘书处在制订中、小型消耗臭氧物质工业的定义方面的进展如何。主管干事答复说，在收到环境规划署和工发组织更多的数据之前，工作无法推进。

95. 环境规划署的代表说，该署已对印度10,000家中、小型公司进行调查，将就此课题编写报告，提交执行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

工发组织的提案

96. 工发组织的代表提议成立一个小型工作组，讨论秘书处编写的技术研究报告，然后正式讨论这些报告。

四. 通过报告

97. 1995年3月17日执行委员会闭幕会议以UNEP/OzL.Pro/ExCom/16/L.1号文件所载报告草案为基础通过本报告。

五. 执行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的时间和地点

98. 主席宣布1995年7月26日至28日在蒙特利尔举行执行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7月24日和25日举行项目审查小组委员会会议。

六. 会议闭幕

99. 执行委员会感谢多边基金秘书处所有成员的辛勤工作，感谢主管干事不辞辛劳，为本次会议准备了所有的文件，使会议能顺利进行。

100. 主席在各位互致敬意后，宣布执行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闭幕。

附件一

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多边基金

截至1995年3月15日的基金状况

收入	美元
收到缴款	
- 现金	276,077,851
- 期票	41,892,546
双边援助缴款	8,018,712
利息收入	6,155,054
杂项收入	2,093,506
共计	334,327,669
拨款	
开发计划署	90,504,065
环境规划署	13,322,942
工发组织	47,633,055
世界银行	159,261,549
现金拨款	109,550,445
即将拨款	43,227,186
印度试验阶段项目拨款	4,000,000
动用利息收益	2,483,918
双边援助	8,018,712
秘书处(1991—1995)	11,113,840
方案支助(1991—1995)	509,176
臭氧秘书处预支现金	450,000
共计	330,813,339
可动用余额	3,424,330

截至1995年3月15日
 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多边基金信托基金
 1991—1995年缴款概况

说明	1991	1992	1993	1994	1995	共 计
认捐款	53,308,224	73,322,709	112,897,375	148,805,380	148,788,465	537,122,153
现金支付	45,321,555	57,884,915	85,370,073	79,035,482	8,465,826	276,077,851
双边援助	480,000	1,726,772	2,282,736	4,866,122	0	9,355,230
本票	0	3,283,914	7,994,173	30,612,181	2,278	41,892,546
交款共计	45,801,555	62,895,601	95,646,982	114,513,785	8,468,104	327,326,027
未交认捐款	7,506,669	10,427,108	17,250,393	34,291,595	140,320,361	209,796,126

截至 1995 年 3 月 15 日
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多边基金信托基金
1991—1995 年缴款概况

缔约国	约定的缴款 (美元)	现金支付 (美元)	双边援助 (美元)	期票 (美元)	未结缴款 (美元)
澳大利亚	9,592,234	6,847,733	102,571	0	2,641,930
奥地利	4,705,733	3,077,462	0	0	1,628,271
白俄罗斯	2,800,167	0	0	0	2,800,167
比利时	6,833,600	3,135,548	0	0	3,698,052
保加利亚	753,523	222,032	0	0	531,491
加拿大	19,544,723	7,861,444	1,267,903	0	10,415,376
塞浦路斯	96,421	61,534	0	0	34,887
捷克共和国	2,755,904	1,704,877	0	0	1,051,027
丹麦	4,149,981	3,016,144	0	0	1,133,837
芬兰	3,499,179	2,504,891	0	0	994,288
法国	38,131,908	5,921,449	254,774	21,491,777	10,463,908
德国	56,838,293	28,261,763	1,355,296	1,644,060	15,577,174
希腊	2,276,526	2,298,143	0	0	(21,617)
匈牙利	1,177,097	0	0	0	1,177,097
冰岛	188,818	149,483	0	0	39,335
爱尔兰	1,132,912	818,926	0	0	313,986
以色列	1,108,851	707,647	0	0	401,204
意大利	26,559,184	7,620,945	0	0	18,938,239
日本	76,783,706	55,066,370	0	0	21,717,336
科威特	1,158,731	0	0	0	1,158,731
列支敦士登	62,940	45,496	0	0	17,444
卢森堡	377,638	272,976	0	0	104,662
马耳他	28,052	28,052	0	0	0
摩纳哥	42,371	42,371	0	0	0
荷兰	9,661,853	7,045,306	0	0	2,616,547
新西兰	1,510,546	1,091,899	0	0	418,647
挪威	3,461,671	2,502,256	0	0	959,415
巴拿马	16,915	16,915	0	0	0
波兰	2,739,230	473,318	0	0	2,265,912
葡萄牙	1,229,333	0	0	0	1,229,333
俄罗斯联邦	47,063,372	0	0	0	47,063,372
新加坡	740,545	425,921	71,976	0	242,648
斯洛伐克	453,534	0	0	0	453,534
南非	2,639,433	1,670,055	30,000	0	939,378
西班牙	12,417,832	8,963,991	0	0	3,453,841
瑞典	7,133,568	4,810,075	0	0	2,323,493
瑞士	7,008,715	5,072,471	0	0	1,936,244
乌克兰	10,856,512	785,600	0	0	10,070,912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1,292,273	279,843	0	0	1,012,430
联和王国	31,339,966	13,826,548	0	8,756,709	8,756,709
美利坚合众国	135,834,903	99,448,367	6,273,110	0	30,113,426
乌兹别克斯坦	1,123,460	0	0	0	1,123,460
共计	537,122,153	276,077,851	9,355,630	41,892,546	209,796,126

截至1995年3月15日
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多边基金信托基金
1995年缴款情况

缔约国	约定的缴款 (美元)	现金支付 (美元)	双边援助 (美元)	期票 (美元)	未结缴款 (美元)
澳大利亚	2,633,990	0	0	0	2,633,990
奥地利	1,308,273	0	0	0	1,308,273
白俄罗斯	837,295	0	0	0	837,295
比利时	1,849,026	0	0	0	1,849,026
保加利亚	226,767	0	0	0	226,767
加拿大	5,424,973	0	0	0	5,424,973
塞浦路斯	34,887	0	0	0	34,887
捷克共和国	732,633	0	0	0	732,633
丹麦	1,133,837	0	0	0	1,133,837
芬兰	994,288	0	0	0	994,288
法国	10,466,186	0	0	2,278	10,463,908
德国	15,577,174	0	0	0	15,577,174
希腊	610,528	632,145	0	0	(21,617)
匈牙利	313,986	0	0	0	313,986
冰岛	52,331	12,996	0	0	39,335
爱尔兰	313,986	0	0	0	313,986
以色列	401,204	0	0	0	401,204
意大利	7,483,323	0	0	0	7,483,323
日本	21,717,336	0	0	0	21,717,336
科威特	436,091	0	0	0	436,091
列支敦士登	17,444	0	0	0	17,444
卢森堡	104,662	0	0	0	104,662
马耳他	0	0	0	0	0
摩纳哥	17,444	17,444	0	0	0
荷兰	2,616,547	0	0	0	2,616,547
新西兰	418,647	0	0	0	418,647
挪威	959,400	0	0	0	959,400
巴拿马	0	0	0	0	0
波兰	819,851	0	0	0	819,851
葡萄牙	348,873	0	0	0	348,873
俄罗斯联邦	11,704,685	0	0	0	11,704,685
新加坡	209,324	0	0	0	209,324
斯洛伐克	226,767	0	0	0	226,767
南非	715,189	0	0	0	715,189
西班牙	3,453,841	0	0	0	3,453,841
瑞典	1,936,244	0	0	0	1,936,244
瑞士	1,936,244	0	0	0	1,936,244
乌克兰	3,261,961	0	0	0	3,261,961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366,317	0	0	0	366,317
联合王国	8,756,709	0	0	0	8,756,709
美利坚合众国	37,916,667	7,803,241	0	0	30,113,426
乌兹别克斯坦	453,535	0	0	0	453,535
共计	148,788,465	8,465,826	0	2,278	140,320,361

截至1995年3月15日
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多边基金信托基金
1994年缴款情况

缔约国	约定的缴款 (美元)	现金支付 (美元)	双边援助 (美元)	期票 (美元)	未结缴款 (美元)
澳大利亚	2,633,990	2,567,190	58,860	0	7,940
奥地利	1,308,273	988,275	0	0	319,998
白俄罗斯	837,295	0	0	0	837,295
比利时	1,849,026	0	0	0	1,849,026
保加利亚	226,767	0	0	0	226,767
加拿大	5,424,973	0	434,570	0	4,990,403
塞浦路斯	34,887	34,887	0	0	0
捷克共和国	732,633	732,633	0	0	0
丹麦	1,133,837	1,133,837	0	0	0
芬兰	994,288	994,288	0	0	0
法国	10,466,186	0	254,774	10,211,412	0
德国	15,577,174	2,596,196	1,336,918	11,644,060	0
希腊	610,528	610,528	0	0	0
匈牙利	313,986	0	0	0	313,986
冰岛	52,331	52,331	0	0	0
爱尔兰	313,986	313,986	0	0	0
以色列	401,204	401,204	0	0	0
意大利	7,483,323	0	0	0	7,483,323
日本	21,717,336	21,717,336	0	0	0
科威特	436,091	0	0	0	436,091
列支敦士登	17,444	17,444	0	0	0
卢森堡	104,662	104,662	0	0	0
马耳他	0	0	0	0	0
摩纳哥	17,444	17,444	0	0	0
荷兰	2,616,547	2,616,547	0	0	0
新西兰	418,647	418,647	0	0	0
挪威	959,400	959,385	0	0	15
巴拿马	16,915	16,915	0	0	0
波兰	819,851	0	0	0	819,851
葡萄牙	348,873	0	0	0	348,873
俄罗斯联邦	11,704,685	0	0	0	11,704,685
新加坡	209,324	136,000	40,000	0	33,324
斯洛伐克	226,767	0	0	0	226,767
南非	715,189	461,000	30,000	0	224,189
西班牙	3,453,841	3,453,841	0	0	0
瑞典	1,936,244	1,548,995	0	0	387,249
瑞士	1,936,244	1,936,244	0	0	0
乌克兰	3,261,961	0	0	0	3,261,961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366,317	0	0	0	366,317
联合王国	8,756,709	0	0	8,756,709	0
美利坚合众国	37,916,667	35,205,667	2,711,000	0	0
乌兹别克斯坦	453,535	0	0	0	453,535
共计	148,805,380	79,035,482	4,866,122	30,612,181	34,291,595

截至1995年3月15日
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多边基金信托基金
1993年缴款情况

缔约国	约定的缴款 (美元)	现金支付 (美元)	双边援助 (美元)	期票 (美元)	未结缴款 (美元)
澳大利亚	2,011,867	2,007,550	4,317	0	0
奥地利	999,272	999,272	0	0	0
白俄罗斯	639,534	0	0	0	639,534
比利时	1,412,304	1,412,304	0	0	0
保加利亚	173,207	95,250	0	0	77,957
加拿大	4,143,646	3,310,313	833,333	0	0
塞浦路斯	26,647	26,647	0	0	0
捷克共和国	732,799	732,799	0	0	0
丹麦	866,035	866,035	0	0	0
芬兰	759,446	759,446	0	0	0
法国	7,994,173	0	0	7,994,173	0
德国	11,897,994	11,897,994	0	0	0
希腊	466,327	466,327	0	0	0
匈牙利	239,825	0	0	0	239,825
冰岛	39,971	39,971	0	0	0
爱尔兰	239,825	239,825	0	0	0
以色列	306,443	306,443	0	0	0
意大利	5,715,834	1,744,241	0	0	3,971,593
日本	16,587,909	16,587,909	0	0	0
科威特	286,549	0	0	0	286,549
列支敦士登	13,324	13,324	0	0	0
卢森堡	79,942	79,942	0	0	0
马耳他	13,324	13,324	0	0	0
摩纳哥	7,483	7,483	0	0	0
荷兰	1,998,543	1,998,543	0	0	0
新西兰	319,767	319,767	0	0	0
挪威	732,799	732,799	0	0	0
巴拿马	0	0	0	0	0
波兰	626,210	0	0	0	626,210
葡萄牙	266,472	0	0	0	266,472
俄罗斯联邦	8,940,150	0	0	0	8,940,150
新加坡	159,883	127,907	31,976	0	0
斯洛伐克	0	0	0	0	0
南非	546,268	546,268	0	0	0
西班牙	2,638,077	2,638,077	0	0	0
瑞典	1,478,922	1,478,922	0	0	0
瑞士	1,545,540	1,545,540	0	0	0
乌克兰	2,491,517	785,600	0	0	1,705,917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279,796	0	0	0	279,796
联合王国	6,668,458	6,668,458	0	0	0
美利坚合众国	28,334,903	26,921,793	1,413,110	0	0
乌兹别克斯坦	216,390	0	0	0	216,390
共计	112,897,375	85,370,073	2,282,736	7,994,173	17,250,393

截至1995年3月15日
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多边基金信托基金
1992年缴款情况

缔约国	约定的缴款 (美元)	现金支付 (美元)	双边援助 (美元)	期票 (美元)	未结缴款 (美元)
澳大利亚	1,326,980	1,287,586	39,394	0	0
奥地利	625,456	625,456	0	0	0
白俄罗斯	278,919	0	0	0	278,919
比利时	988,896	988,896	0	0	0
保加利亚	126,782	126,782	0	0	0
加拿大	2,611,699	2,611,699	0	0	0
塞浦路斯	0	0	0	0	0
捷克共和国	557,839	239,445	0	0	318,394
丹麦	583,195	583,195	0	0	0
芬兰	431,057	431,057	0	0	0
法国	5,282,564	1,998,650	0	3,283,914	0
德国	7,911,167	7,892,789	18,378	0	0
希腊	338,084	338,084	0	0	0
匈牙利	177,494	0	0	0	177,494
冰岛	25,356	25,356	0	0	0
爱尔兰	152,138	152,138	0	0	0
以色列	0	0	0	0	0
意大利	3,372,389	3,372,389	0	0	0
日本	9,618,492	9,618,492	0	0	0
科威特	0	0	0	0	0
列支敦士登	8,452	8,452	0	0	0
卢森堡	50,713	50,713	0	0	0
马耳他	8,452	8,452	0	0	0
摩纳哥	0	0	0	0	0
荷兰	1,394,597	1,394,597	0	0	0
新西兰	202,850	202,850	0	0	0
挪威	464,866	464,866	0	0	0
巴拿马	0	0	0	0	0
波兰	473,318	473,318	0	0	0
葡萄牙	152,138	0	0	0	152,138
俄罗斯联邦	8,443,650	0	0	0	8,443,650
新加坡	92,973	92,973	0	0	0
斯洛伐克	0	0	0	0	0
南非	380,345	380,345	0	0	0
西班牙	1,648,160	1,648,160	0	0	0
瑞典	1,022,704	1,022,704	0	0	0
瑞士	912,827	912,827	0	0	0
乌克兰	1,056,513	0	0	0	1,056,513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160,590	160,590	0	0	0
联和王国	4,107,721	4,107,721	0	0	0
美利坚合众国	18,333,333	16,664,333	1,669,000	0	0
乌兹别克斯坦	0	0	0	0	0
共计	73,322,709	57,884,915	1,726,772	3,283,914	10,427,108

截至1995年3月15日
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多边基金信托基金
1991年缴款情况

缔约国	约定的缴款 (美元)	现金支付 (美元)	双边援助 (美元)	期票 (美元)	未结缴款 (美元)
澳大利亚	985,407	985,407	0	0	0
奥地利	464,459	464,459	0	0	0
白俄罗斯	207,124	0	0	0	207,124
比利时	734,348	734,348	0	0	0
保加利亚	0	0	0	0	0
加拿大	1,939,432	1,939,432	0	0	0
塞浦路斯	0	0	0	0	0
捷克共和国	0	0	0	0	0
丹麦	433,077	433,077	0	0	0
芬兰	320,100	320,100	0	0	0
法国	3,922,799	3,922,799	0	0	0
德国	5,874,784	5,874,784	0	0	0
希腊	251,059	251,059	0	0	0
匈牙利	131,806	0	0	0	131,806
冰岛	18,829	18,829	0	0	0
爱尔兰	112,977	112,977	0	0	0
以色列	0	0	0	0	0
意大利	2,504,315	2,504,315	0	0	0
日本	7,142,633	7,142,633	0	0	0
科威特	0	0	0	0	0
列支敦士登	6,276	6,276	0	0	0
卢森堡	37,659	37,659	0	0	0
马耳他	6,276	6,276	0	0	0
摩纳哥	0	0	0	0	0
荷兰	1,035,619	1,035,619	0	0	0
新西兰	150,635	150,635	0	0	0
挪威	345,206	345,206	0	0	0
巴拿马	0	0	0	0	0
波兰	0	0	0	0	0
葡萄牙	112,977	0	0	0	112,977
俄罗斯联邦	6,270,202	0	0	0	6,270,202
新加坡	69,041	69,041	0	0	0
斯洛伐克	0	0	0	0	0
南非	282,442	282,442	0	0	0
西班牙	1,223,913	1,223,913	0	0	0
瑞典	759,454	759,454	0	0	0
瑞士	677,860	677,860	0	0	0
乌克兰	784,560	0	0	0	784,560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119,253	119,253	0	0	0
联和王国	3,050,369	3,050,369	0	0	0
美利坚合众国	13,333,333	12,853,333	480,000	0	0
乌兹别克斯坦	0	0	0	0	0
共计	53,308,224	45,321,555	480,000	0	7,506,669

附件二

项目编制和评价行动

澄清委员会的决定—执行机构将编写一份文件，举例说明应在哪些方面澄清决定及其所涉问题，提出澄清所可能使用的格式，供执行委员会审议。文件将考虑到，这样做为的是使受决定影响的各方—执行委员会成员、执行机构、《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国以及第5条缔约国的企业—更好地掌握情况；

拟定一套商定费用范围—执行机构和秘书处将合作编写一份文件，供执行委员会核可。世界银行已开始编写关于实际费用(数据来自已核准项目)的文件，这项工作将扩大范围，增列秘书处和其他机构的投入。编写出的文件草案将经过共同审查，然后提交执行委员会；

已完成项目的报告—会议承认过去由于缺少事实资料，审查过程受到影响。然而如今有实实在在的项目即将完成，提供了实实在在的历史数据。建议执行委员会正式请各执行机构提供这种实际数据，供其他机构和秘书处将来审查其他项目时使用；

理顺一年的工作格局—会议指出项目编制完毕后可尽快提交秘书处，以提前开始处理。鉴于目前执行委员会平均每十六个星期举行一次会议，没有办法把截止期限从六个星期延长到八个或九个星期。会议认为应使用闭会期间核准的办法。认识到这种办法只适用于那些不存在争议的项目，且闭会期间核准的模式尚未决定(秘书处编写建议草案时将请各执行机构提供投入)。还认识到闭会期间的任何核准均需轻重缓急的架构范围内进行，而轻重缓急次序的制订是执行委员会的责任，执委会第十六次会议将予讨论。非常希望执行委员会解决资源分配(即按国家、部门、执行机构分配)问题；

已完成项目的报告格式—执行机构将制订一个格式草案，供执行委员会审议；

秘书处和各执行机构间的协商和协调—认为在会议之后较为平静的几个星期中进行协商是有用的。尤其应对项目核准过程的结果加以检查和记录，供将来项目参考；

处于停顿的项目—执行机构将检查各自的项目表，把长期处于停顿的任何项目报告执行委员会。

附件三

修改程序以利政策传达

- 在小组委员会摘要结尾处增加一小节，说明出现了哪些政策问题，并酌情阐述对业务的影响。一般情况下，确认的政策问题和决定通常将是清楚的。但是在大部分情况下，对所涉业务问题做出一个解释或说明，将有助于政策的传达。
- 一项政策经小组委员会讨论并经执行委员会核准后，小组委员会报告中确认的对业务的任何影响也应反映在最后报告之中，会议之后，作为一种持续的活动，在有必要或者围绕新政策发生争议，执行机构需要澄清时，执行机构应与秘书处一道进行澄清。
- 每次会议之后，应更新多边基金的《政策、程序、准则与标准》并提供给执行机构，由执行机构传达到外地办事处和驻地项目负责人。《准则》更新之后，应在《准则》文件前面加一个增编，简要显示最近做出的更动。如果继续使用现有的“文件分发系统”，应考虑在每次缔约国会议之后印发完整的文件，每次执委会会议之后只印发更新。这样做可以节省纸张和邮费。有一个办法可以降低成本并提高分发速度，即用计算机磁盘向执行机构提供准则全文，由执行机构通过电子邮件系统将《准则》以正确格式发往外地办事处。开发计划署已自愿提出利用其外地办事处，由外地办事处将《准则》打印出来分别送达当地政府机构。利用环境规划署的OZONACTION信息交流所也可以改善文件的传达情况。还可以利用环境规划署的区域网络进行讨论和澄清。
- 执行机构和秘书处应共同订出一个程序，使口头达成的主要协议形成文件，在更大范围内分发。

附件四

二氯甲烷项目业务费用的计算方法

计算递增业务费用应考虑的因素

(a) 二氯甲烷(MC)和氯氟碳化合物 11(CFC-11)的相对价格

确定当地的价格时，二氯甲烷同CFC-11的比率应为0.9/1.0。所有定价都应遵循执行委员会关于商品定价的决定，即应使用国家定价，但国家定价高出区域边界价格20%以上时例外(UNEP/OzL.Pro/ExCom/12/37，第62段)。1995年尿烷级和非尿烷级二氯甲烷的价格分别不应超过1.00美元和0.80美元。如有的话，应使用尿烷级二氯甲烷的价格。

(b) 催化剂

胺： 每10 pphp¹ 二氯甲烷增加胺催化剂10%。需要更多或不同的催化剂时应列出理由(催化剂的市价是每公斤7.50美元)。

锡： 每10 pphp 二氯甲烷增加25%的辛酸锡(市价每公斤6-8美元)。

(c) 多元醇

如果需要更好的或不同的稳定多元醇，而且当地有货出售，每公斤价格可以酌增0.10美元。

¹ pphp = 百分之几多元醇，这是泡沫配方的±标准表示方法。如果把pphp换算为公斤，则一个标准配方扣除气体损失因素后约为150公斤。这种换算方法被用来计算使用软化剂对递增业务费用的影响。

(d) 甲苯二异氰酸酯 (TDI)

使用强制冷却或软化技术时，TDI 使用量会增加，二氯甲烷使用量会减少，计算递增业务费用时应予考虑。一般以10份TDI和1份水代替10份二氯甲烷。

(e) 软化剂

软化剂的成本有详细配方时才考虑。计算时应考虑到二氯甲烷使用量的调整情况。

(f) 产量损失

初次产量损失3%，其后每年递减1%。

(g) 递增能源费用

只有在替代技术导致能源消耗量增加的情况下才应考虑递增能源费用。但是如果能源消耗量的增加导致了泡沫生产能力的扩大(不管是有意的还是偶然的)，则计算递增业务费用时不应考虑递增能源费。计算递增能源费的方法是用千瓦乘以时数和当地单位价格。

(h) 递增维修费用

维修费用只针对增装的符合条件的设备。递增维修费用按符合条件的递增设备投资费用的5%计算。

计算递增业务费用不应考虑的因素

(a) 水费

水费通常很少。泡沫配方通常使用无离子水。这对使用二氯甲烷尤其重要，因为铁素会引起过早硫化。因此凡尚未安装水软化机或去离子机的，一般可将其列入投资费用。

(b) 设备类型

对业务费用没有任何递增影响。

(c) 设备状况

这是有关企业自己的事。

(d) 能力(专门知识)

工厂一级的能力或专门知识一般在评估技术转让或训练费用时已经加以考虑，因此计算递增业务费用时不予考虑。

(e) 经常性训练

只涉及员工时间，不应视为递增费用。

(f) 安全

除了投资和化学品使用方面涉及的安全问题之外，二氯甲烷没有任何安全问题。因此除了已考虑过的之外，不应再考虑健康和安全问题，如职业保健或安全监督等方案的递增业务费用。

递增业务费用计算范例

假设

项目	价格 (美元/吨)	消耗量 (吨/年)		资料来源
		前	后	
CFC-11	2,000	18	-	Navin Fluorine
二氯甲烷	800	-	16.2	U-Foam
胺	7,500	3	3.1	Standard
锡	8,000	4	4.25	Standard
能耗(千瓦小时)	0.10		45,000	Power Cy.
产量	2,000	900	900	受援国
设备投资:	150,000美元			
氟氟碳化合物/二氯甲烷比率:	1.00/0.90			
产量损失:	生产的25%的3/2/1/0%/1年 (只有25%的生产使用二氯甲烷)			
维修:	设备投资的5%			

计算

费用项	1995年 美元x1,000	1996年 美元x1,000	1997年 美元x1,000	1998年 美元x1,000	共计
基线					
CFC-11	36	36	36	36	
胺	22.5	22.5	22.5	22.5	
锡	32	32	32	32	
共计	90.5	90.5	90.5	90.5	
项目执行后					
二氯甲烷	13	13	13	13	
胺	23.3	23.3	23.3	23.3	
锡	34	34	34	34	
产量递减	13.5	9	4.5	0	
递增能源	4.5	4.5	4.5	4.5	
递增维修	7.5	7.5	7.5	7.5	
共计	95.8	91.3	86.8	82.3	
递增业务费用	5.3	0.8	(3.7)	(7.2)	
贴现因素	0.91	0.83	0.75	0.68	
净现值	4.8	0.7	(2.8)	(4.9)	(2.2)

费用的确定方法如下：

1. 基线费用

化学品的基线费用：用化学品价格乘以年使用量。不考虑销售量的增长。

2. 项目执行后费用

- (a) 二氯甲烷：用CFC-11用量的90%乘以二氯甲烷价格。不考虑销售量的增长。
- (b) 胺： 只有二氯甲烷泡沫增加10%。
- (c) 锡： 只有二氯甲烷泡沫增加25%。
- (d) 产量损失：只计算二氯甲烷泡沫。

3. 递增业务费用

- (a) 递增业务费用： 基线费用同项目后费用之差。
- (b) 贴现因素： 按10%利率计算。
- (c) 净现值： 递增业务费用乘以贴现因素。